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52號

上訴人 洪文瑛

洪子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丁韋介律師

被上訴人 楊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0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就系爭房
11 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
12 事，被上訴人得請求分割共有物。綜合兩造所陳及意願、土
13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鑑定報告等件，參互以察，佐以系爭房
14 地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兩造利益等一切情狀，認系爭房
15 地之分割方法，以上訴人洪文瑛取得應有部分之5分之3、洪
16 子賢取得5分之2，繼續維持共有，另由洪文瑛補償被上訴人
17 新臺幣586萬4,040元為適當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其
18 他贅述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及論理
19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20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1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2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23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
24 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
25 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
26 備理由。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1		法官	鍾	任	賜	
02		法官	方	彬	彬	
03		法官	蔡	和	憲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王	心	怡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